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40號

抗 告 人 陳祥麟

上列抗告人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

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至於上述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基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係指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最早確定者而言，於符合該規定之前提下，始有後續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例外准許拆分重組更定執行刑之問題。因之，曾經裁判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宣告刑，其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相對於全部宣告刑而言，若非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僅侷限在其中部分宣告刑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者，惟該等部分宣告刑之犯罪時間係在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前，且客觀上確有責罰顯不相當而於受刑人不利之特殊情況，始例外允許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組重分，更定其應執行刑。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祥麟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其因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擄人勒贖等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8年度聲減字第35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5年10月確定；另因如原裁定附表二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聲減字第83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均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在案，惟A、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接續執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因而請求執行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原裁定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罪，與其附表二所示2罪，向法院聲請重新另定應執行之刑，然經該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7月12日北檢力離113執聲他1649字第1139069160號函否准抗告人之請求，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云云。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最先判決確定者為該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92年12月7日，而原裁定附表二所示2罪，其等犯罪日期分別為95年12月4日、95年11月5日，均在上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所犯，核與數個定刑裁定確定後，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較後之定刑裁定，其部分宣告刑犯罪時間係在最

01 早之基準日之前者有異，是檢察官據此否准抗告人所請，不
02 另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即無不合，難認有何執行之
03 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因而駁回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
04 行之異議聲明，經核於法尚屬無違。抗告意旨猶執持陳詞，
05 主張應拆分重組另定較輕之執行刑云云，而據以指摘原裁定
06 不當，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0 法官 何信慶

11 法官 江翠萍

12 法官 張永宏

13 法官 林海祥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邱鈺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